

峰政发〔2026〕2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并公布。

附件：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关于支持枣庄（峯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6 年 12 月底前	农高区
2	峯城区农村公路中长期规划(2026—2035 年)	2026 年 12 月底前	区交通运输局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